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0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本次权益变动后,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截至2026年2月5日,蚌埠鑫睿合计减持股份25,74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其中,股东减持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股份22,158,832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25,741,400股,股东减持计划未完成;股东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取得股份3,582,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后解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凌志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35人,代表股份212,91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6,669,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7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33人,代表股份26,24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3人,代表股份26,24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7%。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邹作涛、张晨、饶伟先生,独立董事翟国富、王斐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86,669,755股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249,213股(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6,110,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8%;反对票9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5%;弃权票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799,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票88,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票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6,129,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反对票88,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5%;弃权票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2,760,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票10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票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6,090,8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5%;反对票10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弃权票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0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3,9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5,425,988股减少为455,362,0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5,425,988元变更为455,362,020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3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10层)

联系人:马庆　黄凤

联系电话:0851-88697026　88697102

电子邮箱:mq@gzhtdq.com.cn

邮政编码:55002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1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股东井冈山橙兴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19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井冈山橙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井冈山橙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190,000股
持股比例	0.9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井冈山橙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13,1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1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9-23.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1,517,289.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IS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

至2026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8	广钢气体	2026/3/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3月11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

原项目名称: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冷能空分项目”),新项目名称: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广钢半导体项目”,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新项目投资金额:25,09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2,420.64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将在项目一阶段建成后陆续投产并在二阶段建成后达到设计产能。

● 本次调整募投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

原项目名称: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以下简称“青岛大宗气体项目”),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华星光电t8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20,99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7,226.34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本次节余金额为1,717.56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920.05	20,000.00
2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氩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首发募投项目小计		199,613.44	115,000.00
5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14,938.01	8,000.00
6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32,915.63	25,000.00
7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76,284.30	45,000.00
8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44,539.91	32,000.00
9	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0,345.11	35,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46,700.00	46,700.00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265,722.96	191,700.00
合计		465,336.40	306,700.00

(二)变更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规模并结项同时实施新项目概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原项目“南通冷能空分项目”变更为新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2,420.64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7.31%。新项目投资金额25,096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华星光电t8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7,226.34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5.62%。新项目投资金额为20,995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9,646.9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2.9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责任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2,915.63	25,000	25,000	3,647.68	新项目	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5,096	22,420.64	否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王河路1088号	44,539.91	32,000	32,000	15,874.74	新项目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华星光电t8项目现场	20,995	17,226.34	否

注1:募集资金发行名称均为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1月31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三)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5年末,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7.56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基本建设完毕,第三阶段需结合客户投资建设进度确定后续投资安排。截止目前,客户已与公司进行第三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协商。在综合考虑当前客户需求、募投项目进度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后,公司拟将“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

二、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拟建设一套710吨/天冷能空分装置及附属系统,实施主体为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预计项目总投资32,915.63万元,拟使用募资金25,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募投项目可用金额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32,915.63	25,000	3,647.68	14.59%	21,352.32	22,420.64

注1: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募投项目可用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支付,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其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鉴于青岛大宗气体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公司综合考虑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经调研论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并结项,后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拟将青岛大宗气体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7,226.34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投入到华星光电t8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终止。

(二)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为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配套建设一套Super-N 40K制氮机及附属系统。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华星光电t8项目现场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生效后13个月

项目总投资:20,995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套Super-N 40K制氮机及附属系统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工程建设	4,384	17.47%
设备装置	18,439	73.47%
设计、合规及项目管理	773	3.08%
其他费用	1,500	5.98%
合计	25,096	100.00%

注: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项目涉及的审批及备案:备案及相关审批正在办理中。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扩大在华中地区电子气体业务的领先地位

公司实施“半导体+产业基地”业务发展战略,聚焦半导体产业(集成电路和芯片),主攻电子超纯和现场制气业务。该项目的实施对持续扩大公司在华中区域电子超纯领域现场制气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布局头部半导体企业,有利于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客户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再次验证广钢气体自主研发的Super-N系列超高纯制氮机制取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为公司打造世界芯片行业电子超纯配套服务领域一线气体品牌夯实基础。

(3)本项目实施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经济效益

该项目客户是国家半导体重点投资企业,公司技术、商务及项目执行团队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有能力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建成投产。项目的经济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要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本项目为客户生产线配套,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办理等应依政策合法合规进行。大宗气站目前按危化品行业政策实施监管,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社会风险

本建设项目属于危化品产业管理范畴,存在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发生的风险,对周边环境及社会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3)项目减值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后,若现场制气客户用气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及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存在一定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4、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